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
造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验）字（2020）第 001 号

建设单位：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岡茂憲三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

填表人：孙峰

建设单位：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15996668318

电话： 0513-55881052

传真：

传真： 0513-55881030

邮编： 226017

邮编： 226001

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
路 108 号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控制阀体、过滤器盖、下缸体、前盖、平衡器上下盖、油泵盖、液力变矩器外壳、自动变速箱壳体、油泵体、模盖板				
设计生产能力	290 万件铝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290 万件铝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08~2020.05.09、 2020.06.04~2020.06.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3 %
实际总概算	2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23 %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1996 年 10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 号，2017 年修订）</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修订）</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2018 年修订)</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 日通过, 2018 年修订)</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及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本项目的批复（通苏通环复（表）2020014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技改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 中表 1 和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浇铸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以 VOCs 计, 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具体标准见表 4-6、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 (10)</td> <td rowspan="3">15</td> <td>--</td> <td>8.0</td>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td> </tr> <tr> <td>SO₂</td> <td>80</td> <td>--</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18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20 (10)	15	--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20 (10)	15	--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VOCs	--	--	--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	----	----	----	--

注：FQ1-2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 米，但不满足高于周边厂房 3 米，排放浓度从严 50% 执行。

表 4-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10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30	□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公司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管要求），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接管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接管要求
pH	--	6-9
SS	m□/L	≤400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石油类	m□/L	≤2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版)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中相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内存贮期间参照危废固废管理，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为适应汽车零件的市场需求，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决定调整产品结构，将原批准生产控制阀体、过滤器盖、液力变矩器外壳等 10 个品种 500 万件（11994 吨），调整为控制阀体、过滤器盖、液力变矩器外壳等 10 个品种 648 万件（11876 吨），其中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 290 万件（3895 吨）在现有厂址新建仓库（建筑面积约 1917m²），增加抛丸机、加工中心、粗加工线、洗净机、保持炉、干燥机、切断机等 39 台（套）设备，总投资 21600 万元，用于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取得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单（项目代码：2018-320693-36-03-602926；2018 年委托江苏绿源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并获得了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苏通行审发【2018】89 号）。

公司在《年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该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产品类型、生产工艺无大变化，总铸造产能也未突破原批复量，但废气排放和废气处理工艺、固废产生种类和数量、固废处置方式均有明显调整，与环评内容存在差异，产、排污量也有明显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此，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开展该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国信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技术交流，编制完成了《年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准。

目前，项目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

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重 (kg/ 件)	现有项目 产能		拟建技改项 目产能		技改后 全厂产能		实际建设 (全厂)	
			万件	t	万件	t	万件	t	万件	t
1	控制阀体	1	80	800	10	100	90	900	90	900
2	过滤器盖	0.12	10	108	10	12	100	120	100	120
3	下缸体	5	9	450	8	400	17	850	17	850
4	前盖	2.6	17	442	22	572	39	1014	39	1014
5	平衡器上下盖	1	19	190	51	510	70	700	70	700
6	油泵盖	0.3	17	51	139	417	156	468	156	468
7	液力变矩器外 壳	4.1	72	2952	16	656	88	3608	88	3608
8	自动变速箱壳 体	5.7	45	2565	0		45	2565	45	2565
9	油缸体	4.7	9	423	24	1128	33	1551	33	1551
10	模盖板(新增)	1	-	-	10	100	10	100	10	100
合计			358	7981	290	3895	648	11876	648	1187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工程	油库	已建 116m ²	已建 116m ²
	模具仓库	已建 1351m ²	已建 1351m ²
	灌装氧气、氮气、氩气	已建，最大 140 瓶，40L/瓶助 燃气体及保护气体 20m ²	已建，最大 140 瓶，40L/瓶助 燃气体及保护气体 20m ²
	丁类仓库	新建 1916.85m ²	新建 1916.85m ²
公用 工程	供水	现有项目用水 79744t/a，技改 项目新增 51033.2t/a，来自园区 自来 130777.2m ³ /a	现有项目用水 79744t/a，技改 项目新增 51033.2t/a，来自园 区自来 130777.2m ³ /a

	排水	现有项目排水 61436.1t/a，技改项目新增 21127.83t/a，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82563.93m ³ /a	现有项目排水 61436.1t/a，技改项目新增 21127.83t/a，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82563.93m ³ /a		
	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 2465 万 kwh/a，技改项目新增 1121 万 kwh/a，来自供电公司 3586 万 kwh/a	现有项目用电 2465 万 kwh/a，技改项目新增 1121 万 kwh/a，来自供电公司 3586 万 kwh/a		
	供气	现有项目使用天然气 210 万 Nm ³ /a，技改项目新增 102 万 Nm ³ /a，来自市政燃气管网 312 万 Nm ³ /a	现有项目使用天然气 210 万 Nm ³ /a，技改项目新增 102 万 Nm ³ /a，来自市政燃气管网 312 万 Nm ³ /a		
	软水制备	已建，离子交换 12t/h	依托现有		
	RO 纯水制备	已建，砂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 7t/h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已建，微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894m ³ /h×3、834m ³ /h×1、810m ³ /h×4、1818m ³ /h×4	微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894m ³ /h×3、834m ³ /h×1、810m ³ /h×4、1818m ³ /h×4		
	冷却水池泵房 1	已建 49m ²	已建 49m ²		
	冷却水池泵房 2	已建 241m ²	已建 241m ²		
	变配电及空压机房	已建 483m ²	已建 483m ²		
	地下消防水池	已建 250m ³	已建 250m ³		
	冷却塔	5 座，400m ³ /h×3 座、200m ³ /h×2 座	5 座，400m ³ /h×3 座、200m ³ /h×2 座		
		2 座	新增 110m ³ /h×1 座、200m ³ /h×1 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工段	已建 3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已建 3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铸造工段	新建静电除尘装置	新建静电除尘装置	
		后处理工段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技改项目新增 1 台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技改项目新增 1 台	
		天然气废气	已建 6 座 15m 排气筒	已建 6 座 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 1	67m ³	设计能力 50t/d，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砂滤+出水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站 2	165m ³		
		废水处理站 3	133m ³		
		雨污分流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已建设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堆场	50m ²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1	抛丸机（台）	DZB-2MT	1	DZB-2MT	1
2	加工中心（套）	立式	5	立式	5
3	粗加工线	XK7145A, ME850NL30	2	XK7145A, ME850NL30	2
4	空压机	--	4	--	4
5	保持炉	SHE-1500	3	SHE-1500	3
6	行车	15t/30t	1	15t/30t	1
7	压铸机	BD-650V5	2	BD-650V5	2
		BD-350V5	1	BD-350V5	1
8	冷却塔	110m ³ /h	1	110m ³ /h	1
		200m ³ /h	1	200m ³ /h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质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数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包装方式	数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包装方式
1	脱模剂	15	10	油库	500L/桶/桶	15	10	油库	500L/桶/桶
2	铝锭	3895	350	溶解车间西侧雨棚区	钢带捆扎	3895	350	溶解车间西侧雨棚区	钢带捆扎
3	切削液	25	10	油库	200L/桶	25	10	油库	200L/桶
4	锌抛丸	13.92	5	车间	袋装	13.92	5	车间	袋装
5	精变剂	60	5	熔解车间	园桶内塑袋	60	5	熔解车间	园桶内塑袋
6	氮气	12.5 万 m ³	20 瓶	气瓶置场， 废液处理站 1 东侧	40L 钢瓶	12.5 万 m ³	20 瓶	气瓶置场，废液处理站 1 东侧	40L 钢瓶
7	氩气	38 万 m ³	20 瓶		40L 钢瓶	38 万 m ³	20 瓶		40L 钢瓶
8	氧气	12.5 万 m ³	10 瓶		40L 钢瓶	12.5 万 m ³	10 瓶		40L 钢瓶

注：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中比较没有变化。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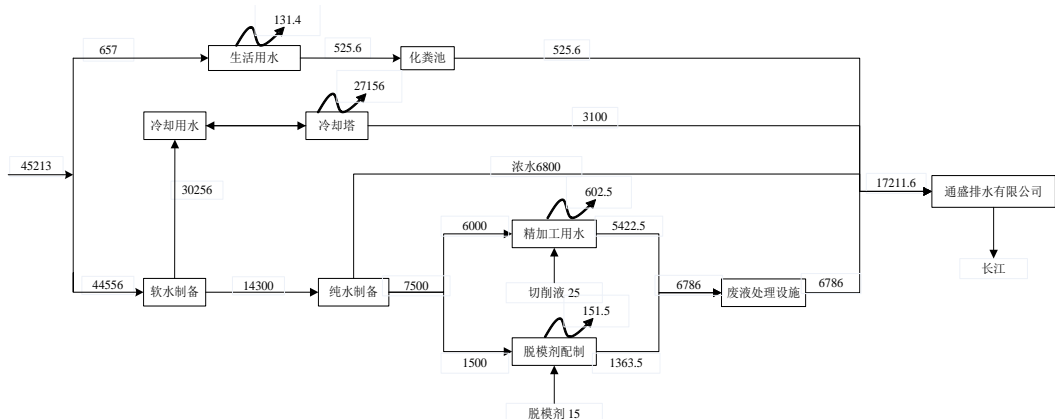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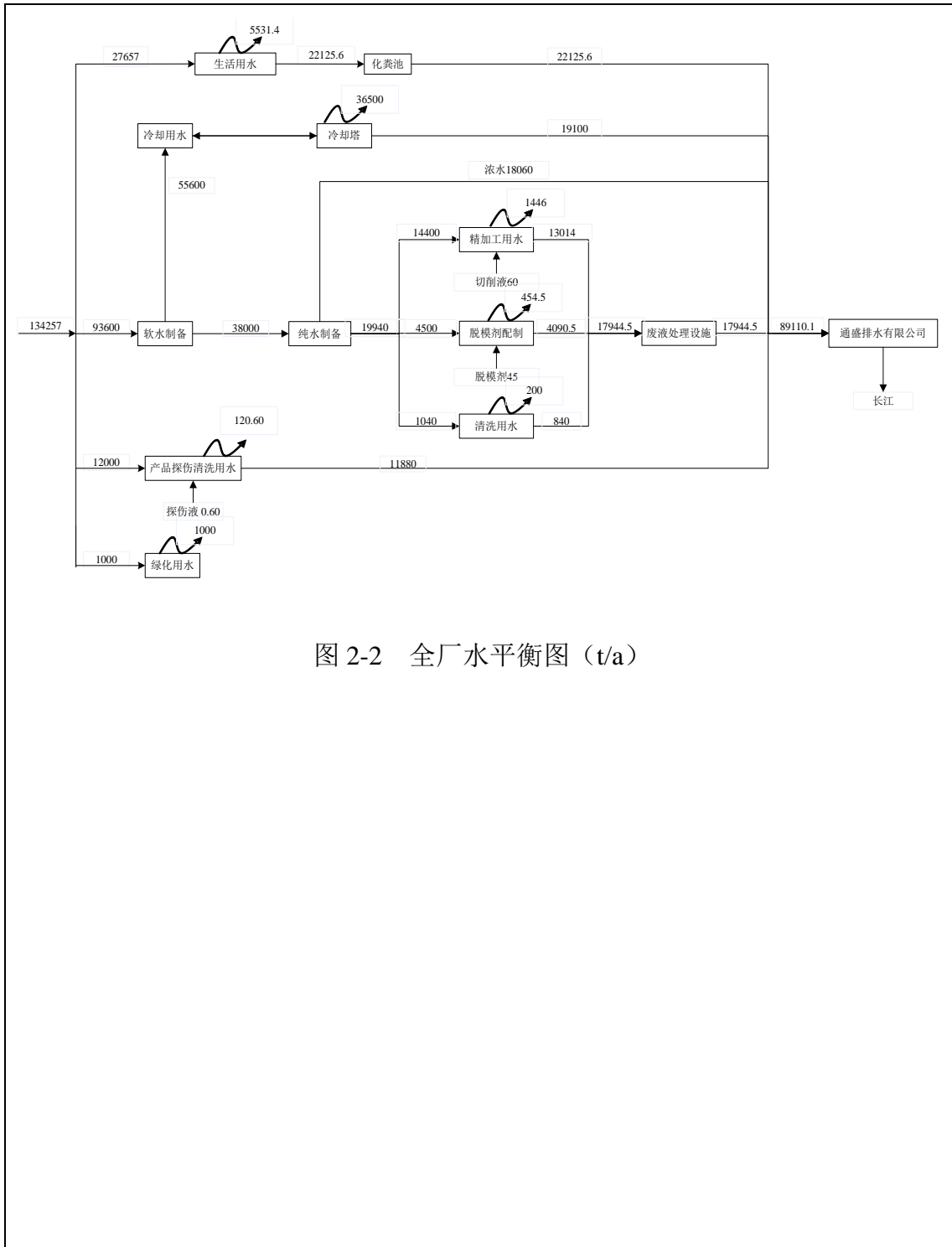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技改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基本相同，通过模具压铸，以及后续的机械加工（粗加工、抛丸、一次外观检测、精加工、二次外观检测）生产汽车用铝压铸零件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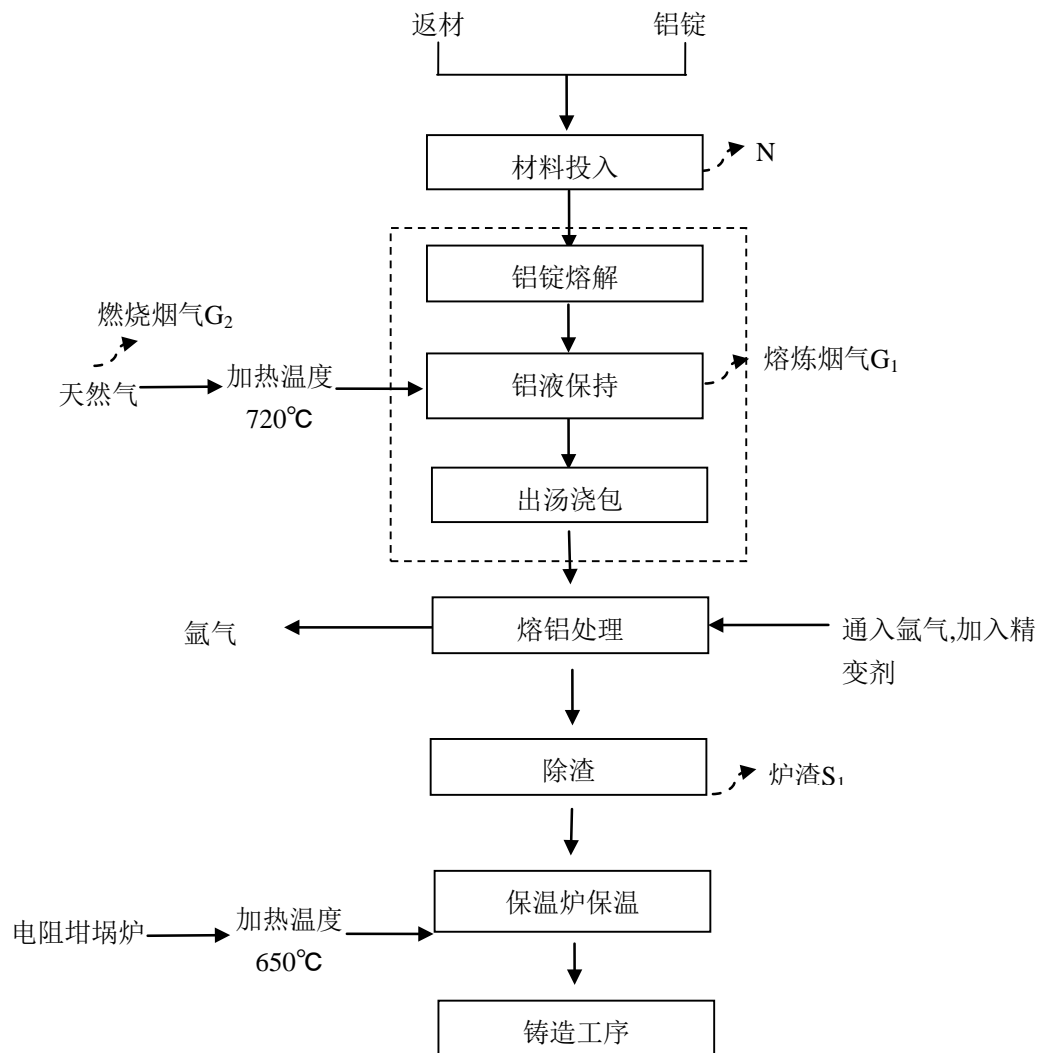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用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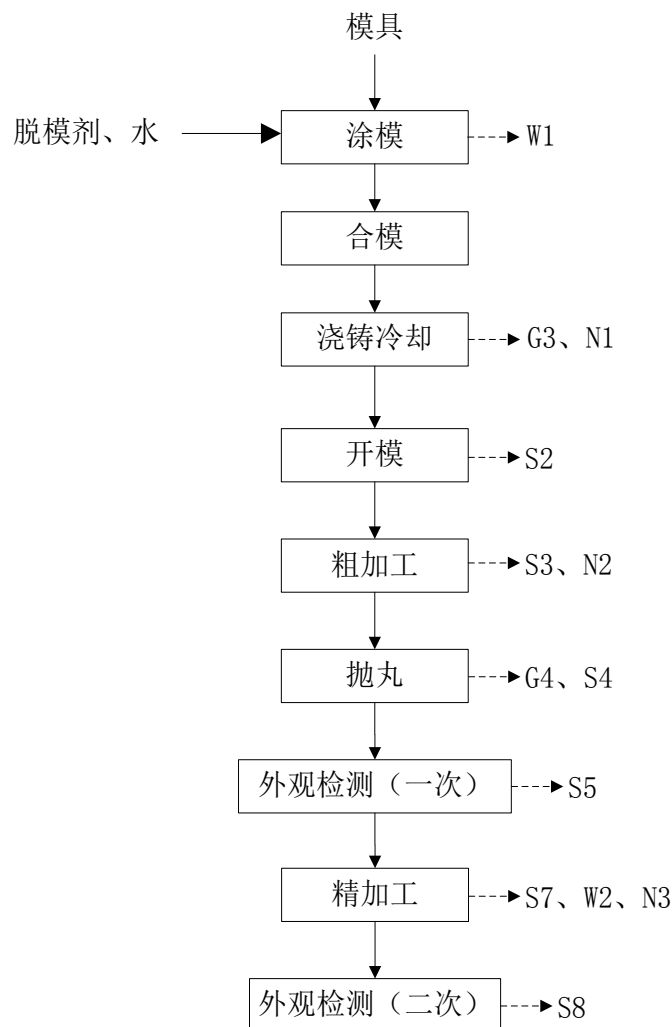


图 2-3.2 汽车用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材料投入：将铝锭和回收碎铝（废边角料、次品）通过溶解炉的自动投料功能投入熔解斗。

铝锭熔解：利用天然气加热方式（熔炼温度 720 度左右）将固体的铝锭或回收碎铝在高温炉熔解成为铝液，本项目的熔解炉采用的是日本先进的工艺，具有自动投料、自动出液、故障自诊断、全自动运行等功能；炉料在竖炉中充分吸收烟气余热，降低炉顶排烟温度，大大提高热效率。此过程会产生熔炼烟气 G1 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G2。

铝液保持：将熔解的铝水（每次 3 吨左右）在熔解炉的保持室中进行温度保持，使得铝溶液温度均匀化，该保持室采用天然气加热，保持温度 720 度左右。

出汤浇包：将保持室中的铝水向浇包内进行灌注，铝锭熔解、保持、出汤浇包的过程由 PLC 控制的熔解炉全自动完成。

熔铝处理：把浇包通过配汤叉车至熔炼工位，将氩气通入铝液中并搅拌，目的是用氩气将铝溶液中的氢，氮，氧化物浮在表面，期间补加精变剂进行熔炼和造渣。

除渣：用除渣滓工具将表面浮现的氧化物去除。此过程会产生炉渣 S1。

保温炉保温：去除残渣后的铝溶液送入保温炉中（保持温度 650℃，采用电阻坩埚炉），然后经过熔铝装置送入压铸工序。

涂模：将稀释好（1:100）的脱模剂从喷涂机器人的喷嘴均匀喷至压铸模具内表面，其中约 10%脱模剂稀释液附着模具内表面，90%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在高温下脱模剂中的水分蒸发，部分脱模剂留在模具接触表面经干燥后形成油膜，从而使产品更加容易从模具中分离。该过程有脱模剂废水（W1）产生。

合模：将可动、固定模具在机械压力下进行合拢密闭，并进行高压锁定，待压铸。

浇铸冷却：将保温炉中的铝液（熔炼温度 720℃左右，通过电加热）浇注入压铸机的压室，通过压射冲头的运动，使铝液在高压、高速作用下填充到压铸模的型腔内，同时向模具内部通水孔注水以间接冷却，使铝液转成固相定型。该过程有浇铸废气（G3）、噪音（N1）产生。

开模：开启模具，用自动取出设备将铝铸件从模具中取出，合格产品继续进行后序机加工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该过程有不合格产品（S2）产生。

粗加工：采用手工打磨的方式对铸造毛坯进行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以达到客户要求的加工尺寸。该过程有废边角料（S3、收集后回用）、噪音（N2）产生。

抛丸：利用抛丸机将 0.8mm-1mm 左右的锌抛丸喷射产品表面，去除产品表面的毛刺并在产品表面形成锌保护膜增强其防腐蚀能力。该过程有抛丸粉尘（G4）、抛丸渣（S4）产生。

外观检测（一次）：对抛丸后的产品进行一次外观检测，并利用锉刀或其他工具，将合格品表面的毛刺、飞边进行人工去除，不合格品回收利用。该过程有废屑（S5，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S6，收集后回用）产生。

精加工：加工中心采用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以及特殊工艺的要求进一步加工。该过程有废边角料（S7、供应商回收）、精加工废水（W2）和噪音（N3）产生。

外观检测（二次）：精加工完成后进行二次外观检测，不合格品回收利用。该过程有不合格品（S8，收集后回用）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熔炼烟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15m 排气筒
	G3	浇铸冷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静电吸附装置处理
	G4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G5	食堂油烟	矿物油	间断	--
废水	W1	涂模	COD、石油类、SS	连续	废水处理设
	W2	精加工	COD、石油类、SS	间断	废水处理设施
	W3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W4	冷却塔	COD、SS	间断	接入污水管网
	W5	纯水制备	COD、SS	间断	接入污水管网
噪声	N1-N3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
固废	S1	炉渣	Al ₂ O ₃	连续	专业公司回收
	S2	开模	铝料	连续	循环回用
	S3	粗加工	铝粉	连续	循环回用
	S4	抛丸	锌渣	连续	供应商回收
	S5	外观检测（一次）	铝料	连续	循环回用
	S6				循环回用
	S7	精加工	锌屑、铝屑	连续	供应商回收
	S8	外观检测（二次）	铝料	连续	循环回用
	S9	原料	废包装桶	间断	回收商回收
	S10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厂家回收
	S12	废气处理	锌尘	间断	回收商回收
	S13	废气处理	熔炼集尘灰	间断	回收商回收

S14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5	机械维护	废机油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6	废□处理	污水油泥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7	废气处理	静电吸附废油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不存在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见附件（总平图）。

一、大气污染物

1、本次验收项目主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气主要为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融废气。

(1) 熔解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6 个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2) 熔炼烟气

本项目铝锭熔炼时过程产生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 3 个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FQ2-1	1#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₂ 烟尘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FQ2-2	2#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₂ 烟尘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FQ2-3	3#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₂ 烟尘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FQ2-4	4#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₂ 烟尘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FQ2-5	5#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₂ 烟尘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FQ2-6	6#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₂ 烟尘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FQ1-1	熔炼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FQ1-2	熔炼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FQ1-3	熔炼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是车间内散发的无法收集处理的废气（包含了浇

铸废气、抛丸废气、部分熔炼废气等)。

- 1.其中浇铸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装置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2.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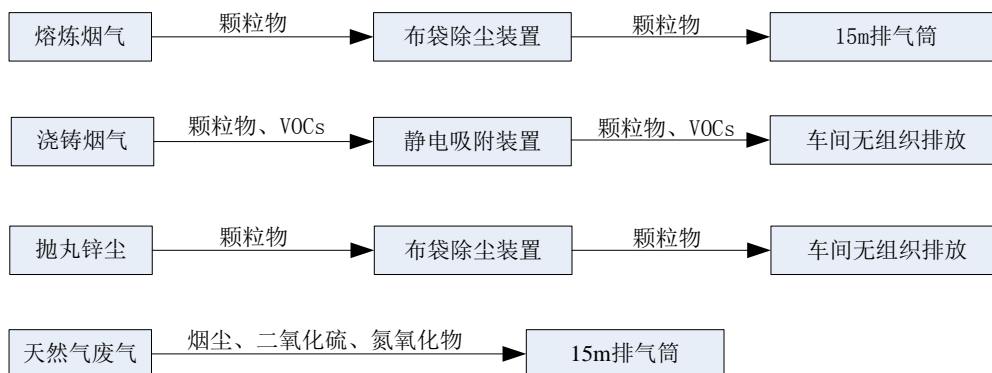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制纯水用水、脱模剂配置用水及精加工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排入化粪池处理，精加工废水、脱模剂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冷却塔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525.6	COD	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SS		
		NH ₃ -N		
		TP		
粗（精）加工废水/脱模剂废水	6786	CODcr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SS		
		石油类		
纯水制备浓水	6800	CODcr	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SS		
冷却塔排水	3100	CODcr	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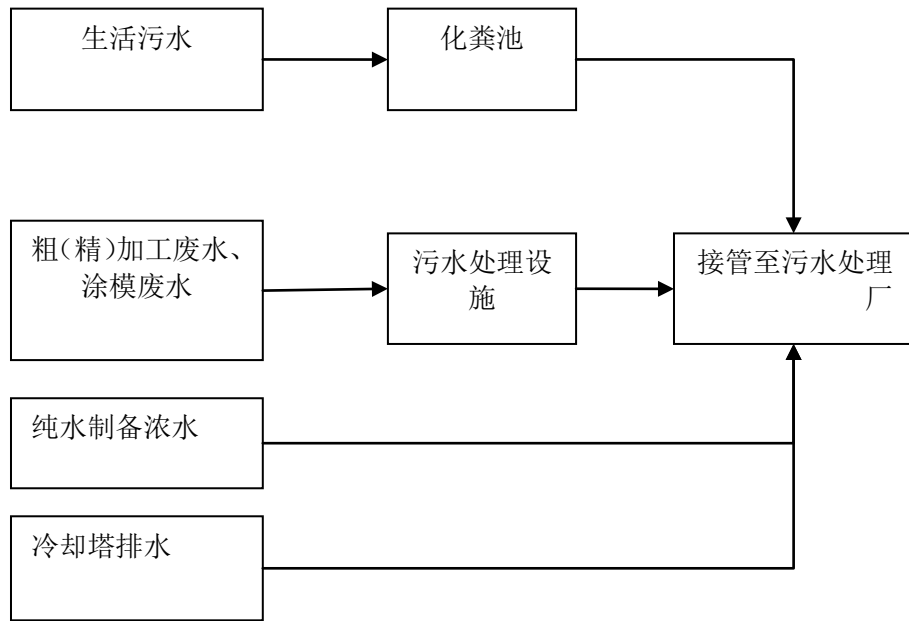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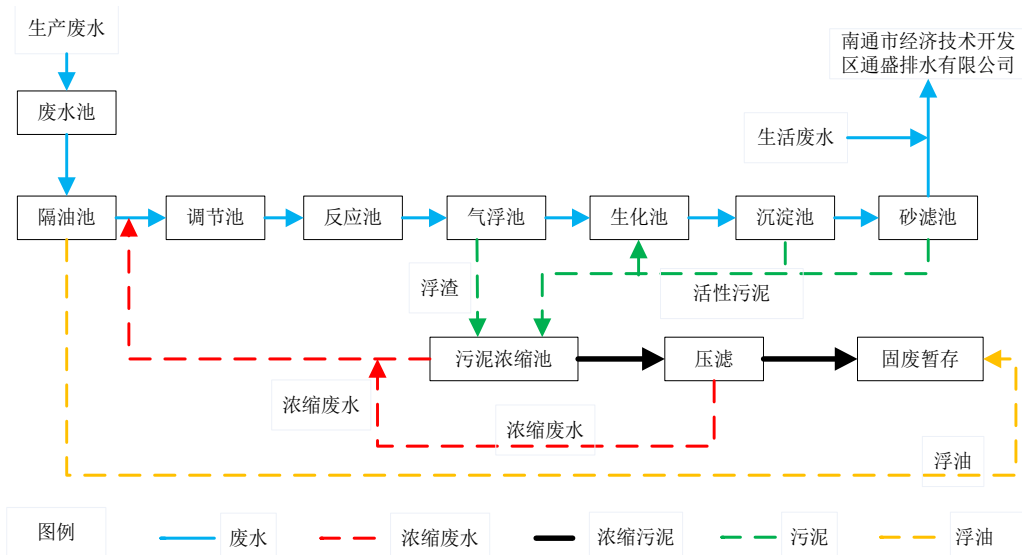


图 3-3 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流程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炉渣、废铝粉、废锌渣、废铝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污泥、废布袋、锌尘、熔炼集尘灰、废润滑油、污水油泥、静电吸附废油及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置方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1	废润滑油	HW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		9	

3	污水油泥	HW08	40		40	
4	静电吸附废油	HW08	1.6103		1.6103	
5	炉渣	/	98.95	回收商回收	98.95	回收商回收
6	废铝粉	/	7.581	循环回用	7.581	循环回用
7	废锌渣	/	11.136	供应商回收	11.136	供应商回收
8	废铝料	/	11.34	循环回用	11.34	循环回用
9	废边角料	/	4.307	供应商回收	4.307	供应商回收
10	废包装桶	/	46.4	回收商回收	46.4	回收商回收
11	污泥	/	81	有资质单位回收	81	有资质单位回收
12	废布袋	/	0.1	厂家回收	0.1	厂家回收
13	锌尘	/	0.1378	回收商回收	0.1378	回收商回收
14	熔炼集尘灰	/	1.277	回收商回收	1.277	回收商回收
15	生活垃圾	/	8.928	环卫清运	8.928	环卫清运
16	废树脂、废 RO 膜	/	/	厂家回收	/	厂家回收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抛丸机、粗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切断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 85-95dB(A)，项目各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噪声防护设施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压铸机	3	压铸车间	S,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2	抛丸机	1	粗加工车间	E, 85		
3	加工中心	3		E, 85		
4	加工中心	2		E, 55		
5	粗加工生产线	2		E, 85		
6	空压机	4		E, 85		
7	行车	1		S, 55		
8	冷却塔	2	厂界	W,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广岛铝株式会社于 2011 年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成立了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高质量，高精度的铝压铸部件，公司主要客户有爱信、加特可、CME、MAZDA、HAI 等。为适应市场需求，广岛公司投资 21600 万元，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108 号，建设新增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项目，铸造产能不增加，总铸造能力在原批复范围内。

根据实际情况，年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产品类型、产能、生产工艺基本无大变化，但废气排放源、废气处理工艺、固废产生种类和数量、固废处置方式均有明显调整，产、排污量也有明显变化，本报告审批后，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以本次重新报批报告表为准。

2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3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伦路 10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建设地 3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北侧紧靠萧氏地毯（中国）公司，东侧为齐云路，过路为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海伦路为江苏西格玛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方大道，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概况及包络线见附图 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已取得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单（项目

代码：2018-320693-36-03-602926)。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10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其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北侧 3.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通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南通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准保护区边界位于本项目北侧 3.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南通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是相符的。

4 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6\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63\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2\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mu\text{g}/\text{m}^3$ ，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1\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主要超标季节为春夏，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新建热电项目，加热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运行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污染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运营期废水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不会降低长江水体环境功能。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引起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 环境影响及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车间浇铸废气和粗加工车间抛丸废气。其中，熔炼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压铸车间浇铸废气通过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粗加工车间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本项目以压铸车间外 100m、粗加工车间外 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的项目。

综上，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有质量级别与功能。

（2）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模剂废水、精加工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送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在 85~95dB（A）之间，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能很大程度上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的昼夜间排放限值，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项目建成营运后，废铝粉和废铝料循环回用，废锌渣、废边角料和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桶由回收商回收，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污水油泥及静电吸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53t/a、SO₂ 0.120t/a、NO_x 0.642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52t/a、非甲烷总烃 0.0077t/a；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排放废水量 17211.6t/a，其中 COD：2.44t/a、SS：1.31t/a、石油类：0.1t/a、氨氮：0.008t/a、总磷：0.002t/a。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针对污染物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本评价结论根据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得出，如果项目实施后，公司地点、产品规模、工艺、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经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
- 3、项目投产后按法规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方法及标准来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482-200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HJ637-2018）

		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2)
电子天平	FA1604	(T-03-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H-04-05)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H-04-04)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H-04-05)
声级计	AWA6228+	(S-03-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21~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15、20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工业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FQ1-1 出口（G1）	颗粒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FQ1-2 出口(G2)	颗粒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FQ1-3 出口(G3)	颗粒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FQ2-1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FQ2-2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FQ2-4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FQ2-5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FQ2-6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	浓度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无组织（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注：天然气 3#排气筒因为配套熔炼炉体量较小，企业长期暂停使用，因此未作监测。其他五个炉子总产能能够满足总体产能的验收要求。由于现场的实际情况不能够开孔，未能对集尘器进口进行监测，			
2.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等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注：因未下雨，未有雨水监测。			
3.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白天夜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20.5.8~9 和 2020.6.4~5），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详见附件“工况说明”）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吨/a)	设计生产能力(吨/d)	实际生产能力(吨/d)	生产负荷(%)
2020.5.8	车汽用铝压铸件	11876	42.41	40.68	95.92%
2020.5.9	汽车用铝压铸件	11876	42.41	40.15	94.67%
2020.6.4	车汽用铝压铸件	11876	42.41	40.24	94.88%
2020.6.5	车汽用铝压铸件	11876	42.41	40.37	95.20%

注：①企业年生产 280 天。由于该项目的生产工艺适用于企业所有产品，故产量计算工况时按照实际生产耗用的铝锭吨数来计算。

②由于项目较多，监测两天完成不了，因此分了两个时间段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数据结果引用自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2020）化监（环境）字第（227）号）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中的标准。所测非甲烷总烃厂界内、厂界外的检测结果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的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1	2020.5.8	颗粒物	mg/ m ³	0.158	0.163	0.163	≤1.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165	0.162	0.160	≤1.0	达标
G2	2020.5.8		mg/ m ³	0.242	0.205	0.242	≤1.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220	0.210	0.227	≤1.0	达标
G3	2020.5.8		mg/ m ³	0.275	0.227	0.259	≤1.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260	0.265	0.275	≤1.0	达标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4	2020.5.8		mg/ m ³	0.355	0.330	0.339	≤1.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282	0.330	0.312	≤1.0	达标	
G1	2020.5.8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mg/ m ³	0.70	0.79	0.83	≤4.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92	0.91	0.97	≤4.0	达标	
G2	2020.5.8		mg/ m ³	1.10	1.14	1.29	≤4.0	达标	
	2020.5.9		mg/ m ³	1.35	1.11	1.30	≤4.0	达标	
G3	2020.5.8		mg/ m ³	1.17	1.26	1.32	≤4.0	达标	
	2020.5.9		mg/ m ³	1.34	1.27	1.40	≤4.0	达标	
G4	2020.5.8		mg/ m ³	1.24	1.17	1.29	≤4.0	达标	
	2020.5.9		mg/ m ³	1.25	1.35	1.28	≤4.0	达标	
G1	2020.5.8		VOCs	mg/ m ³	0.0366	0.00300	0.0286	≤2.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0415	0.0399	0.0349	≤2.0	达标
G2	2020.5.8	mg/ m ³		0.0522	0.0393	0.0448	≤2.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0447	0.0527	0.0428	≤2.0	达标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3	2020.5.8	非甲烷总烃 (厂内)	mg/ m ³	0.0453	0.0712	0.0417	≤2.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0741	0.0661	0.0634	≤2.0	达标
G4	2020.5.8		mg/ m ³	0.0544	0.0343	0.0446	≤2.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0516	0.0404	0.0641	≤2.0	达标
G1	2020.5.8		mg/ m ³	0.80	0.79	0.82	≤30	达标
	2020.5.9		mg/ m ³	0.90	0.84	0.86	≤30	达标
G2	2020.5.8		mg/ m ³	1.25	1.28	1.19	≤30	达标
	2020.5.9		mg/ m ³	1.29	1.30	1.25	≤30	达标
G3	2020.5.8		mg/ m ³	1.17	1.30	1.27	≤30	达标
	2020.5.9		mg/ m ³	1.32	1.30	1.33	≤30	达标
G4	2020.5.8	mg/ m ³	1.19	1.22	1.26	≤30	达标	
	2020.5.9	mg/ m ³	1.27	1.27	1.30	≤3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1	2	3	
排气筒 <FQ1-1 出口, G9>	颗粒物	2020.5.8	标干流量	m ³ /h	11431	11389	11553	/
			排放浓度	mg/m ³	4.4	8.6	4.2	≤20
			排放速率	kg/h	0.0503	0.0979	0.0485	/
		2020.5.9	标干流量	m ³ /h	11905	11756	11706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3.5	3.3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411	0.0386	/
排气筒 <FQ1-2 出口,G10>	颗粒物	2020.5.8	标干流量	m ³ /h	9535	9581	9628	/
			排放浓度	mg/m ³	3.6	1.9	5.2	≤10
			排放速率	kg/h	0.0343	0.0182	0.0501	/
		2020.5.9	标干流量	m ³ /h	10687	10778	10841	/
			排放浓度	mg/m ³	9.5	5.2	5.8	≤1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0560	0.0629	/

排气筒 <FQ1-3 出口,G11>	颗粒物	2020.5.8	标干流量	m ³ /h	17264	17896	18308	/
			排放浓度	mg/ m ³	1.9	3.9	3.3	≤20
			排放速率	kg/h	0.0328	0.0698	0.0604	/
		2020.5.9	标干流量	m ³ /h	18202	17852	18311	/
			排放浓度	mg/ m ³	1.2	4.1	4.5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732	0.0824	/
排气筒 <FQ2-1 出口,G12 >	颗粒物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1759	1934	2255	/
			排放浓度	mg/ m ³	1.8	3.2	2.1	≤20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6.19×10 ⁻³	4.74×10 ⁻³	/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1219	1485	2247	/
			排放浓度	mg/ m ³	5.2	3.7	2.4	≤20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5.49×10 ⁻³	5.39×10 ⁻³	/
	二氧化硫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1759	1934	2255	/
			排放浓度	mg/ m ³	<3	4	<3	≤80
			排放速率	kg/h	/	7.74×10 ⁻³	/	/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1219	1485	2247	/
			排放浓度	mg/ m ³	3	<3	<3	≤80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2020.6.4	排放速率	kg/h	3.66×10^{-3}	/	/	/
			标干流量	m^3/h	1759	1934	2255	/
			排放浓度	mg/ m^3	7	7	5	≤ 180
		2020.6.5	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35	0.0113	/
			标干流量	m^3/h	1219	1485	2247	/
			排放浓度	mg/ m^3	7	7	7	≤ 180
排气筒 <FQ2-2 出口,G12>	颗粒物	2020.6.4	标干流量	m^3/h	2953	4062	4127	/
			排放浓度	mg/ m^3	1.4	5.1	4.5	≤ 20
			排放速率	kg/h	4.13×10^{-3}	0.0207	0.0186	/
		2020.6.5	标干流量	m^3/h	5507	5413	5939	/
			排放浓度	mg/ m^3	1.4	2.1	3.4	≤ 20
			排放速率	kg/h	7.71×10^{-3}	0.0114	0.0202	/
	二氧化硫	2020.6.4	标干流量	m^3/h	2953	4062	4127	/
			排放浓度	mg/ m^3	<3	<3	<3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0.6.5	标干流量	m^3/h	5507	5413	5939	/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2953	4062	4127	/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16	≤180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62	0.0660	/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5507	5413	5939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9	18	≤180
			排放速率	kg/h	0.0661	0.103	0.107	/
	排气筒 <FQ2-4 出口,G12>	颗粒物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4389	4218	4425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4	2.2	≤20
排放速率				kg/h	5.71×10 ⁻³	0.0101	9.74×10 ⁻³	/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2782	3412	3124	/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6	4.2	≤20
			排放速率	kg/h	4.73×10 ⁻³	8.87×10 ⁻³	0.0131	/
二氧化硫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4389	4218	4425	/
			排放浓度	mg/m ³	5	<3	<3	≤80
			排放速率	kg/h	0.0219	/	/	/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2782	3412	3124	/
			排放浓度	mg/m ³	5	4	3	≤80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36	9.37×10 ⁻³	/
	氮氧化物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4389	4218	4425	/
			排放浓度	mg/m ³	7	9	1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307	0.0380	0.0575	/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2782	3412	3124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362	0.0478	0.0406	/
排气筒 <FQ2-5 出口,G12 >	颗粒物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3359	3351	3357	/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9	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31	4.03×10 ⁻³	/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4198	4286	4041	/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0	4.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29	0.0166	/
	二氧化硫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3359	3351	3357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80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6.5	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01	0.0101	/	
			标干流量	m ³ /h	4198	4286	4041	/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3	≤80	
			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71	/	/	
	氮氧化物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3359	3351	3357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101	/	/	/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4198	4286	4041	/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214	0.0121	/	
	排气筒 <FQ2-6 出口,G12>	颗粒物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2830	2575	2877	/
				排放浓度	mg/m ³	3.2	1.8	4.1	≤20
排放速率				kg/h	9.06×10 ⁻³	4.64×10 ⁻³	0.0118	/	
2020.6.5			标干流量	m ³ /h	2056	2027	1664	/	
			排放浓度	mg/m ³	1.9	4.7	2.2	≤20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³	9.53×10 ⁻³	3.66×10 ⁻³	/	
二氧化硫		2020.6.4	标干流量	m ³ /h	2830	2575	2877	/	

氮氧化物	2020.6.5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3	≤80
		排放速率	kg/h	0.0113	7.73×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56	2027	1664	/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11	≤80
		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22	0.0183	/
		标干流量	m ³ /h	2830	2575	2877	/
	2020.6.4	排放浓度	mg/m ³	8	11	1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83	0.0374	/
		标干流量	m ³ /h	2056	2027	1664	/
	2020.6.5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350	0.0284	0.0216	/
		标干流量	m ³ /h	2056	2027	1664	/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5 月	08 日	9 时 30 分	26.15	42.17	100.72	南风	2.8
2020 年	05 月	08 日	13 时 00 分	28.37	40.18	100.50	南风	2.6
2020 年	05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27.45	43.18	100.52	南风	3.1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5 月	09 日	9 时 30 分	19.72	51.36	100.83	西南风	2.9
2020 年	05 月	09 日	13 时 00 分	22.58	49.58	100.61	西南风	2.7
2020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23.06	49.98	100.44	西南风	2.6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6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30.17	43.66	100.72	西南风	2.6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2 时 30 分	25.63	45.17	100.59	西南风	2.4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6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27.13	53.16	100.96	南风	2.9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2 时 00 分	23.66	55.23	100.64	南风	3.1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超标 情况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20.5.8	pH	无量纲	7.21	7.23	7.23	7.22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8	52	51	51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40	139	138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6.2	17.4	17.6	18.2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2.75	2.74	2.74	2.75	≤8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18.3	18.4	18.4	18.2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	2020.5.9	pH	无量纲	7.18	7.20	7.19	7.19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7	49	49	50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6	130	133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5.7	26.2	16.6	17.1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2.72	2.72	2.72	2.73	≤8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18.2	18.4	18.5	18.6	≤20	未超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根据结果，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要求。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0.6.4	54.8	51.6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3.4	51.2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2.3	50.2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55.3	53.1	3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0.6.5	54.6	51.5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2.9	50.1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1.5	49.5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55.7	53.1	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中的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非甲烷总烃厂界内、厂界外的检测结果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的要求。

固废排放量为 0。

二、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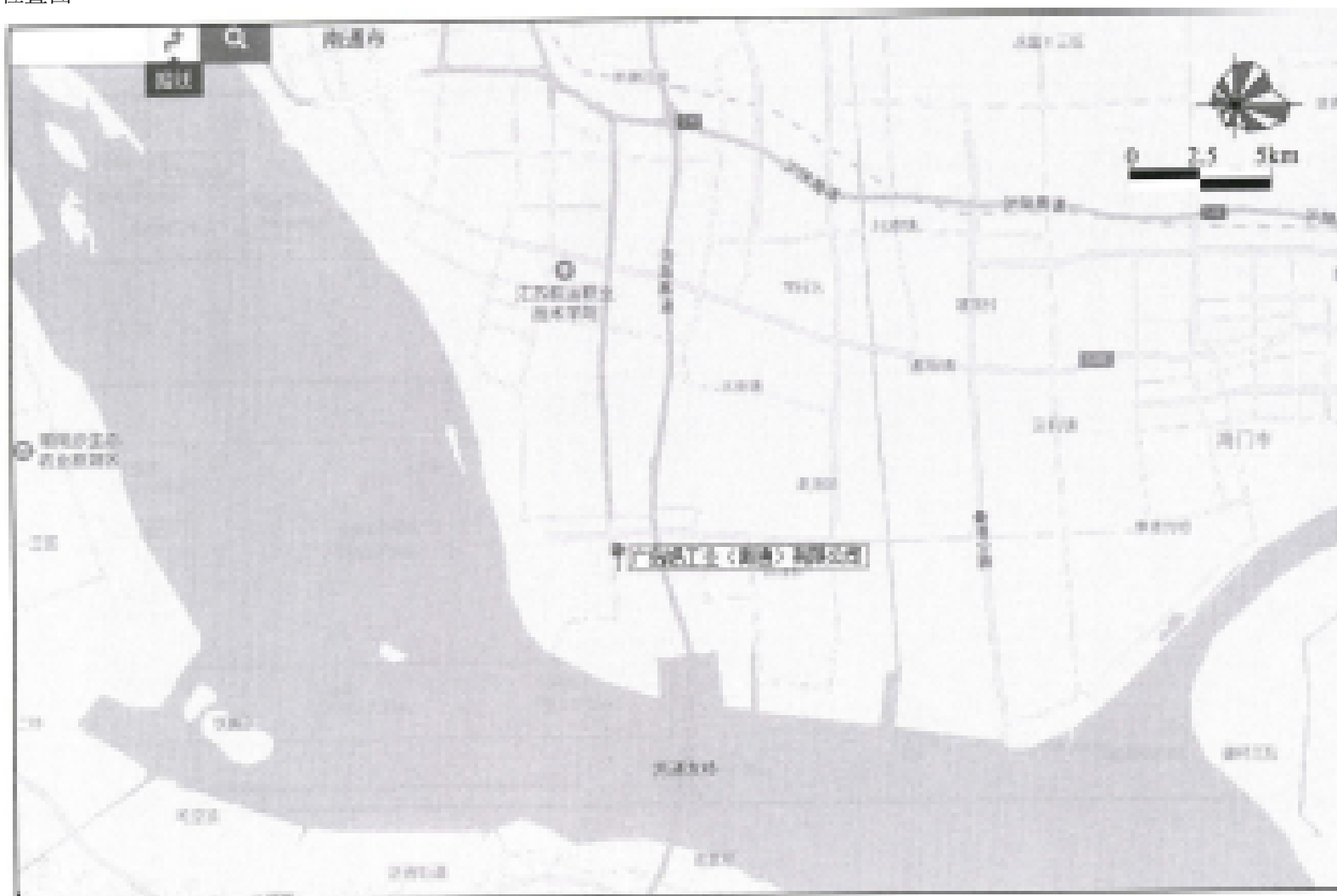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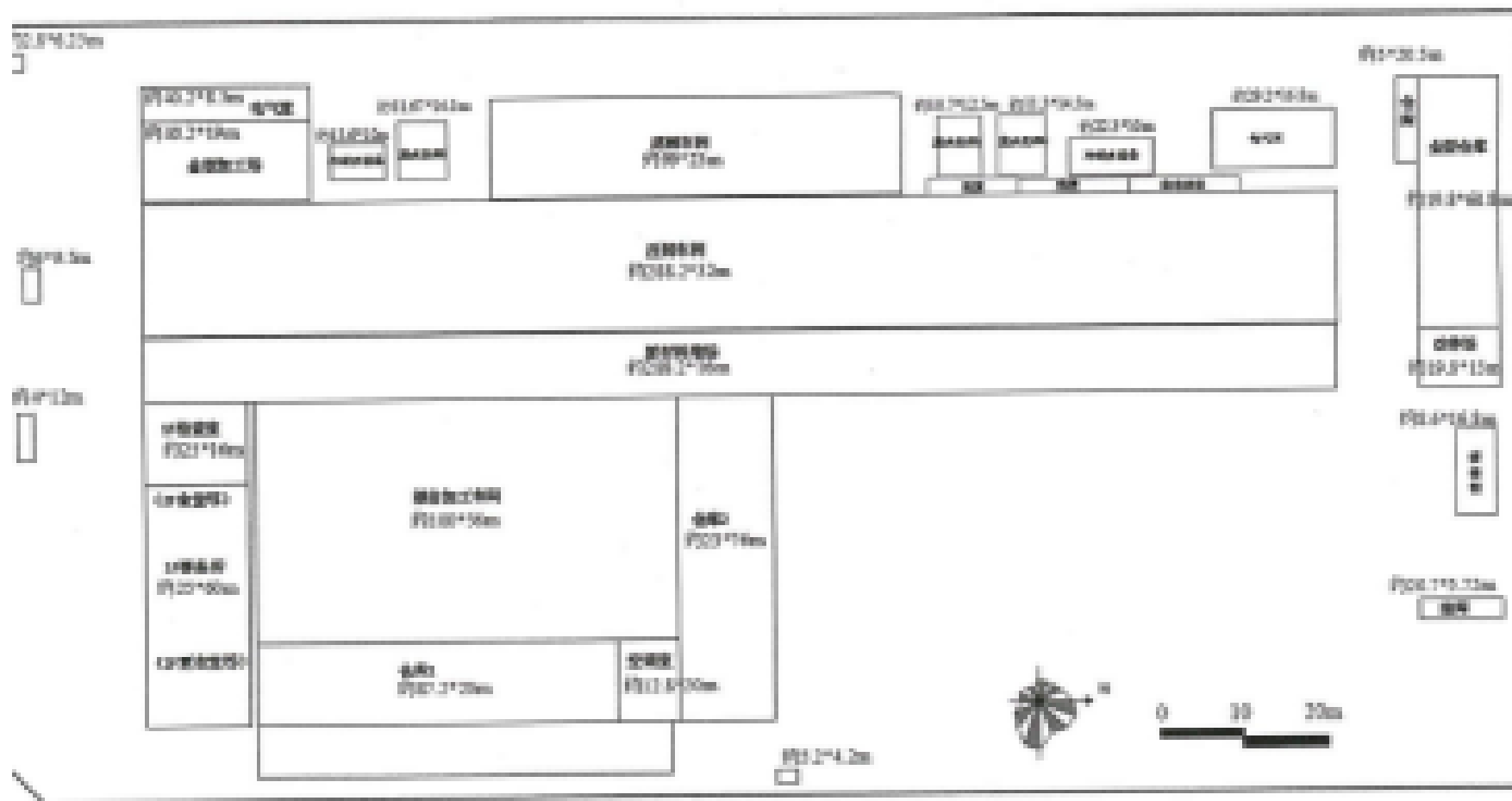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周边环境图以及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环评批复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通环复（表）2020014 号

关于《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到的《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通行审发[2018]92 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沧路 108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2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2801 平方米，项目新增仓库建筑面积 1916.86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粗加工车间北侧。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配备购置压机、压铸机、加工中心、粗加工设备，外购脱模剂、铝锭、切削液、铸丸、磨壳剂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熔解、保持、除渣、涂模、浇铸、粗加工、抛丸、精加工等主要工艺流程。项

— 1 —

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用铝压铸件 29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变更项目重大变动内容见报告表中表 1.1。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表 1、表 3 标准，VOCs 排放率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FAD30802-2-2017)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3、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规定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以压铸车间外 100 米、粗加工车间外 50 米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 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污染防治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和标志，按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693-26-03-602505)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5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
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8-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5 日我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我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吨/d)	设计生产能力 (吨/d)	实际生产能力 (吨/d)	生产负荷 (%)
2020.5.8	汽车用铝压铸件	1187t	42.0t	40.88	91.02%
2020.5.9	汽车用铝压铸件	1187t	42.0t	40.15	91.07%
2020.6.4	汽车用铝压铸件	1187t	42.0t	40.20	91.00%
2020.6.5	汽车用铝压铸件	1187t	42.0t	40.37	91.00%


 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附件 6-1：固废处置协议（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由二牌利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储，标识清楚。不明废矿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1-2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数量；乙方及通过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运输，运输单位必须经过环保系统认证过的有资质的运输公司。

3、乙方接受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危险废物网上转移手续。

4、乙方按照本协议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废物种类进行确认，以留痕管理记录备案。

5、危险废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无处置费情况，签订合同时暂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费 元/吨。此危险废物处置费以合同有效期为准。

2、暂收时加收处置费 200 元/吨，含税金运费。

3、结算方式：每月结算，收到处置发票后，随次月付清处置费。



处置费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名称	处置量 (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3000 元/吨	280 吨/年	不在企业内及园区内处置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给其他方回收处置，凡是未经过乙方系统核算的处置单位均不予以认可，也不承担任何后果。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7MA1Y457171
 电话：435-2952188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先锋村 1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
 账号：475531912417
 联系人：丁俊刚
 手机：13961345553

乙方：江苏广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7MA1Y457171
 电话：435-2952188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先锋村 1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
 账号：3202232301001088004026
 联系人：丁俊刚
 手机：13961345553

货物运输合同

托运方：无锡五得利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运输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长期委托乙方负责承运货物，每次运输甲方应准确提供关于货物名称、重量、体积以及收货人、地点、联系电话的指令。

二、甲方需要运输货物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双方就运费价格商谈一致后，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及时安排运输。

三、乙方安排人员负责与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做好承运的货物交接手续，只要是该单位人员签收货物，就应视为乙方完成交付。过桥过路费、油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必须安全行车，确保甲方的货物准时、安全运到收货目的地，如在途中发生违章行为与其他意外，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货物承运时的价格赔偿。

五、乙方完成甲方货物运输后负责开具货物运输发票，甲方见票后一次性付清运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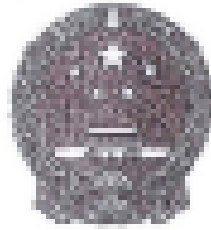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长期有效，如有变动另作商定。

甲方：
2018年 6月 1日

乙方：
2018年 6月 1日

编号 0246200200000000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2080457J (1/1)

名称 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风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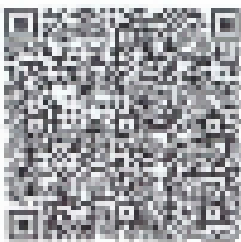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廖国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03日至2031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货物装卸、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罐车（罐式）、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车辆（2类1项、2类2项、3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5类、9类、厨余垃圾、其他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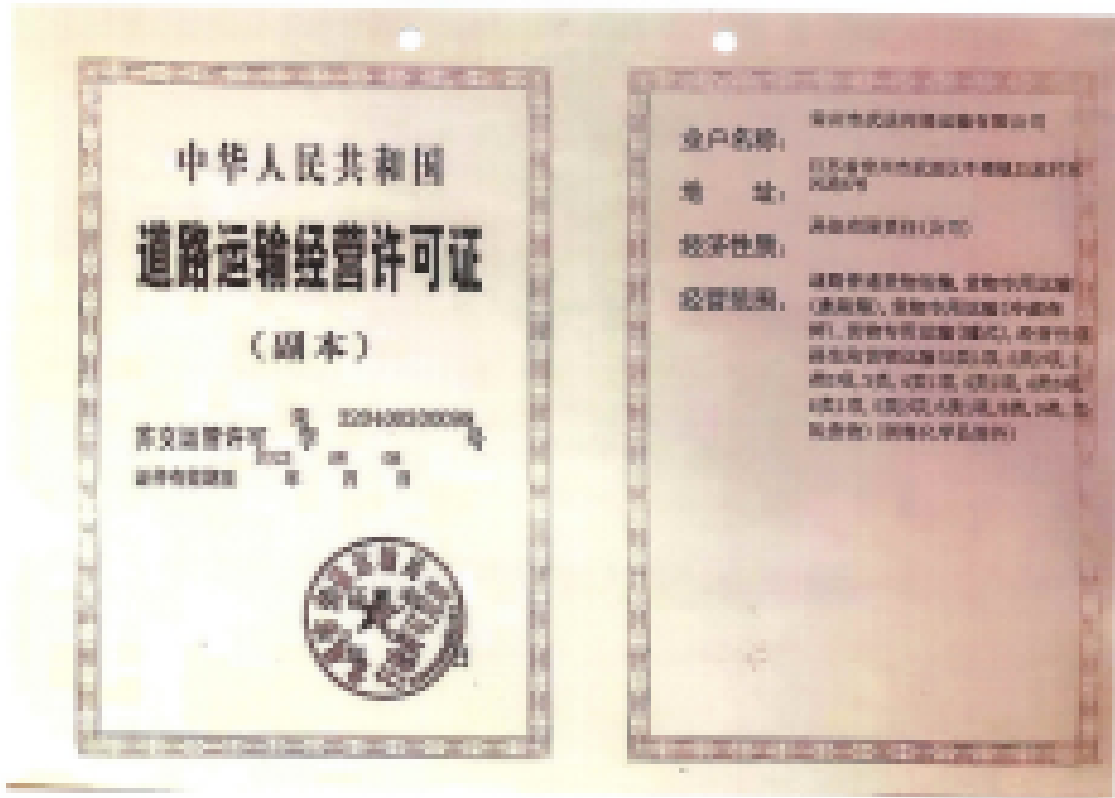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com.cn www.nj.gov.cn

常州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



附件 6-2：固废处置协议（废乳化液）

江阴绿永机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HW09）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编号：GW2019CZ (HW09) SZA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苏通园区海陵路 108 号	江阴西江镇电厂路 23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190261008485-1）的合法处置企业。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皂化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09）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理协议。

一、危险废物数量、处置费：单位（元）

（甲方要求 COD 浓度检测频次 5 次时，另行议价）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储存方式	备注
HW09 废乳化液	吨	/	1500	桶	数量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注：含 13% 增值税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单位核定，且乙方对客户产的危险废物处置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谨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视乙方警告，仍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能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

第 1 页共 1 页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附件（附合同）

废物的处置费。

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法规，并且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包括但不局限于废金属屑、废漆、废清洗剂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运输，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应承担处理该等垃圾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名称及化学成分、品牌、型号等），以便乙方制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 3、甲方须乙方指定废物贮存场所安排好安全防护，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诸如电源等安全生产必备条件。
-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环保监管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 2、乙方必须按照环保部门认可的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各项法律法规开展作业，不得违法操作。
 - 3、乙方至甲方场地进行作业时须按照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 三、运输事宜及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 1、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并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 2、运输形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
- 3、费用结算：

具体费用按照乙方的报价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税票未开票）。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协商解决，友好协商无效，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苏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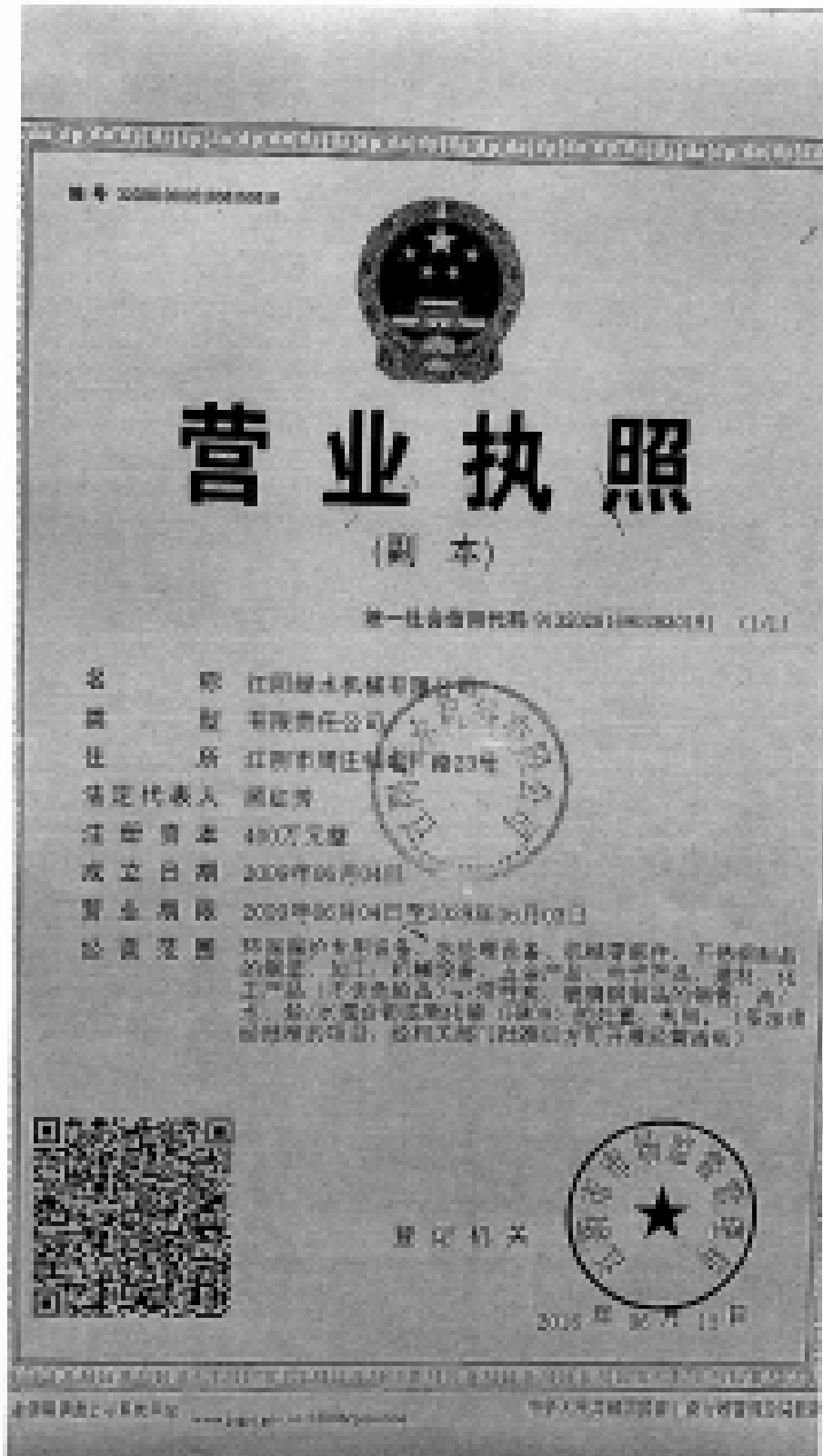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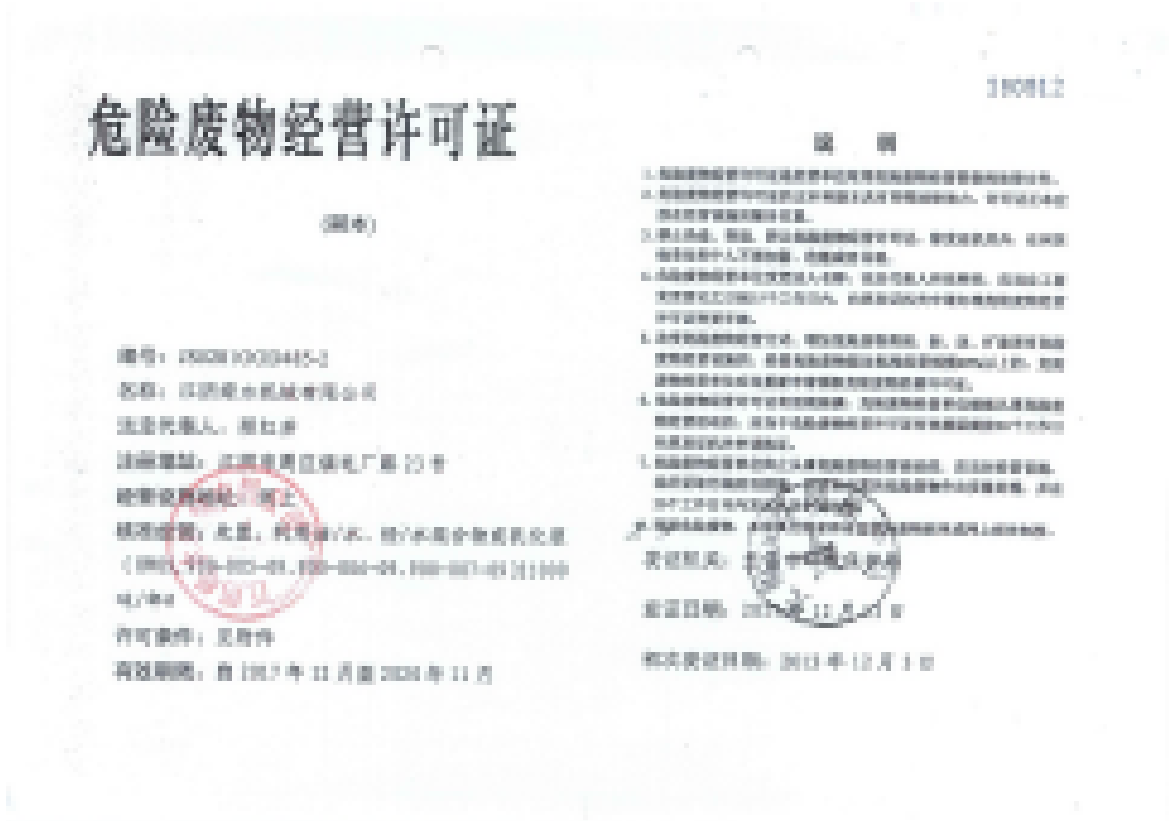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王安正 （签字/公章） 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王安正 （签字/公章） 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	--

开户名称	江苏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账号（基本户）	10-60218194001200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江阴南土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00284810

图 1 附图 1 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80812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污水或者其他固体废物中；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污水或者其他固体废物中；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污水或者其他固体废物中。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依法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义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危险废物，不得擅自焚烧、填埋危险废物。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依法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义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危险废物，不得擅自焚烧、填埋危险废物。

编号: JS02012023445-2
 名称: 江苏广岛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红波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23 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废料、碎屑及含无机物的有机废料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0, HW11, HW12, HW13, HW14, HW15, HW16,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1, HW42, HW43, HW44,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HW50, HW51, HW52, HW53, HW54, HW55, HW56, HW57, HW58, HW59, HW60, HW61, HW62, HW63, HW64, HW65, HW66, HW67, HW68, HW69, HW70, HW71, HW72, HW73, HW74, HW75, HW76, HW77, HW78, HW79, HW80, HW81, HW82, HW83, HW84, HW85, HW86, HW87, HW88, HW89, HW90, HW91, HW92, HW93, HW94, HW95, HW96, HW97, HW98, HW99, HW100)
 有效期至: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6-3：固废处置协议（工业废桶）

工业废桶处理

甲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1、甲方处理名称：[压铸机、压铸炉、压铸机、压铸机、16000 以下废桶]

2、处理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3、处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甲方按照国家标准、安全、环保、无二次污染处理；

第三条：

废桶交付及交接费用事宜，甲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车事宜，乙方承担工业废桶一车由甲方厂区装车。

第四条：

乙方废桶存满一定数量时，须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装运，甲方尽量满足乙方所需，及时清运装运废桶。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物质成分、含量及其危险性，甲方废桶必须按标准、行业规范，否则因废桶内物质成分、含量或危险性超过 0.5 千克，甲方不承担处理及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本合同期内，倘若乙方废桶交由其他单位回收或自行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期限内一年的处理费用 2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开具收据作为开票依据，乙方收到发票后次日 25 号内付款，具体项目、数量、开票金额如下：

编号	处理代码	名称	数量	备注
01	HW09 900-041-09	200L 铁桶	50 只	
02	HW09 900-041-09	16000 以下废桶	1 吨内	瑞盈科技 6000/吨处理费

备注：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交甲方制造的工业产品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份, 如乙方移交的工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份,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 如造成甲方社会的人员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官人院法院。

第九条:

合同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第十条:

其他

<p>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p> 	<p>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p> 
---	--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南通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安镇海安镇江湾路北侧

乙方【承运方】南通杰友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通海路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托运（车辆资质经营范围以内货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输。

二、运费按实际吨位计算。

三、乙方保证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定有相应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一旦发生货物损失，由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运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开票后一小时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30日。

甲方代表：_____

甲方代表：_____

2023年10月18日

乙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6-4：固废处置协议（废油、含油污泥）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志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名称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包装
废油	HW08		D3	2500 元/吨	桶
含油污泥				4500 元/吨	

备注：1. 以上价格是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含税价格（含运输）

2. 本批次危险废物合计处置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3. 实际处置量根据现场产生废物的数量进行估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和照片（废矿渣桶包装及标签），需要处置的废矿渣桶的土壤检测成分。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处置废矿渣桶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并保证实际处置废物与本合同的申报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混入固体废物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处置。

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渣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以油桶包装），设置醒目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主要成分）；

4. 危险废物在转到甲方运输车时，甲方必须在厂内设置和桶车，收集和暂存；

5. 乙方收到甲方废物时，双方约定废桶车桶类型和数量。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于次日或前，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报生产信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危废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牌照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审核。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确保该废矿物油的运输（即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运送废矿物油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响应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均须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费后三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必须取样检测，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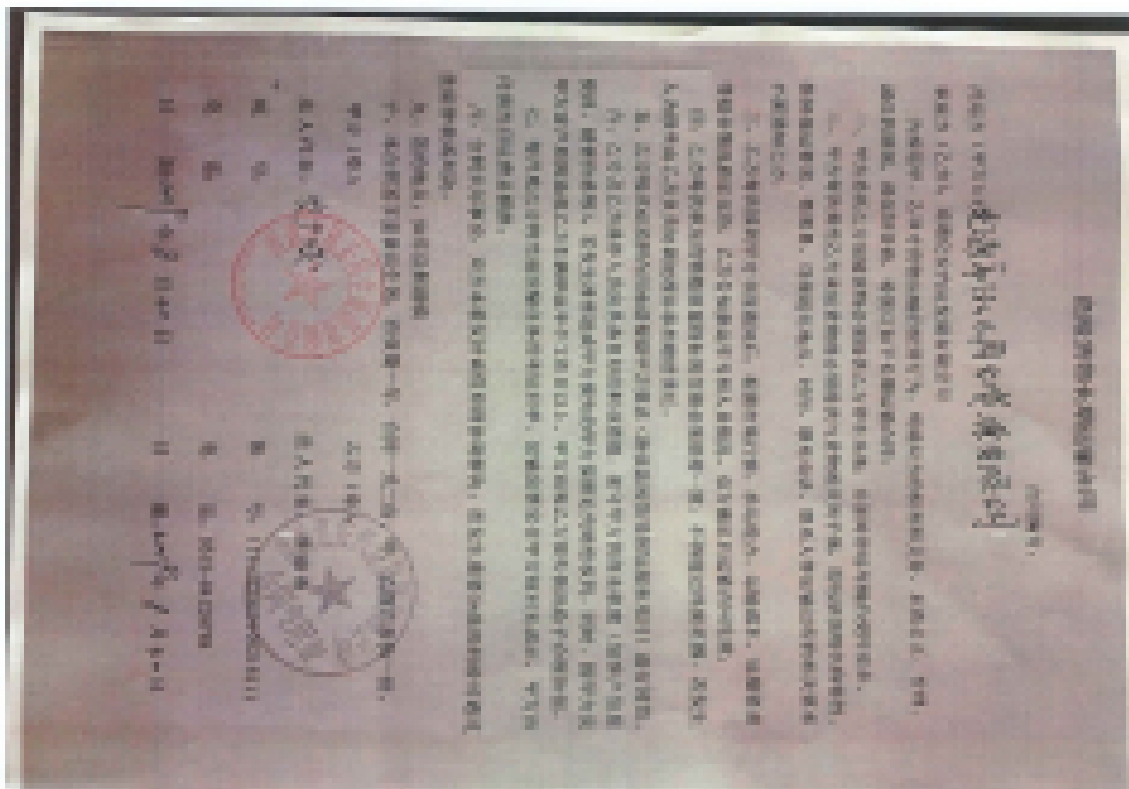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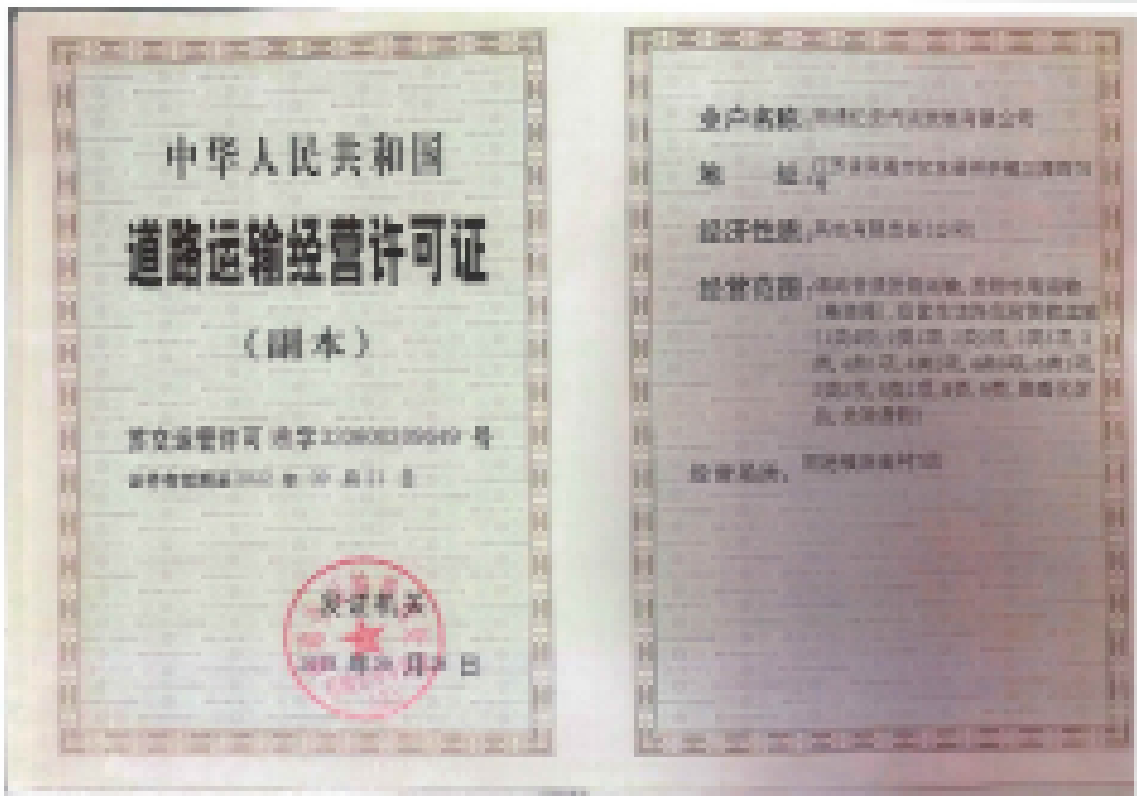
四、其他

1、合同有效期：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

2、违约责任：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区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如皋市如林镇四号港路1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正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281208720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固废处置协议（炉渣）



编号 3206010000400000000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M1R0030 (1/1)

名 称	南通成美铝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通市开发区星洲路168-15号
法定代表人	孔健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9月08日至*****
经 营 范 围	铝制品的销售，五金机电，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塑胶制品的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生产性废旧物资的收购（危险化学品除外，液体、加工除外，不得从事收购易制毒、易爆品，占道堆放回收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9月 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axx.gov.cn/06666666666666666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6：固废处置协议（污泥）

固废清理合同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神钢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公司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付乙方对应的处理费用。
- 1、甲方事先清理好垃圾中残余的有用物资并配合乙方装车。
-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清理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保证依据现行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并在相关标准出现修订时，及时响应并遵守的义务。
- 2、运输车辆由乙方自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并在运输过程中不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3、按照甲方要求及通知及时清理废弃物。原则在接到通知三天以内进行清运。（遇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三、处理费用

废物种类	年度物量(吨)	收费标准
一般固废		400 (元/吨)
固废污泥		1600 (元/吨)

备注：当市场价格、废弃物比例出现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据此向另一方提出价格复议，重新商定价格。

四、计量及核算

每月月底进行费用计算，乙方根据每月实际金额进行开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将款项一次性转入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解决，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顺延一年，以后类推。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绿岛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  王

代表：  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6951171

附件 6-6: 固废处置协议（可回收、锌等）

可回收垃圾回收协议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开发区启龙经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垃圾（有毒害、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的小型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大型垃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处理。

1. 甲方可回收垃圾由乙方独家回收。

2. 付款金额：1100 元/月。

3. 付款方式：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之前，乙方通过银行汇款给甲方。

4.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

5. 乙方要保持甲方可回收垃圾场地清洁、干净。

6. 乙方要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回收场地内的可回收垃圾。

7. 乙方进入厂区，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听从甲方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的自由。

8.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合同期满 1 个月以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除，则合同按照同样条件顺延 1 年，以后如此。

9. 甲乙双方合同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147 张 志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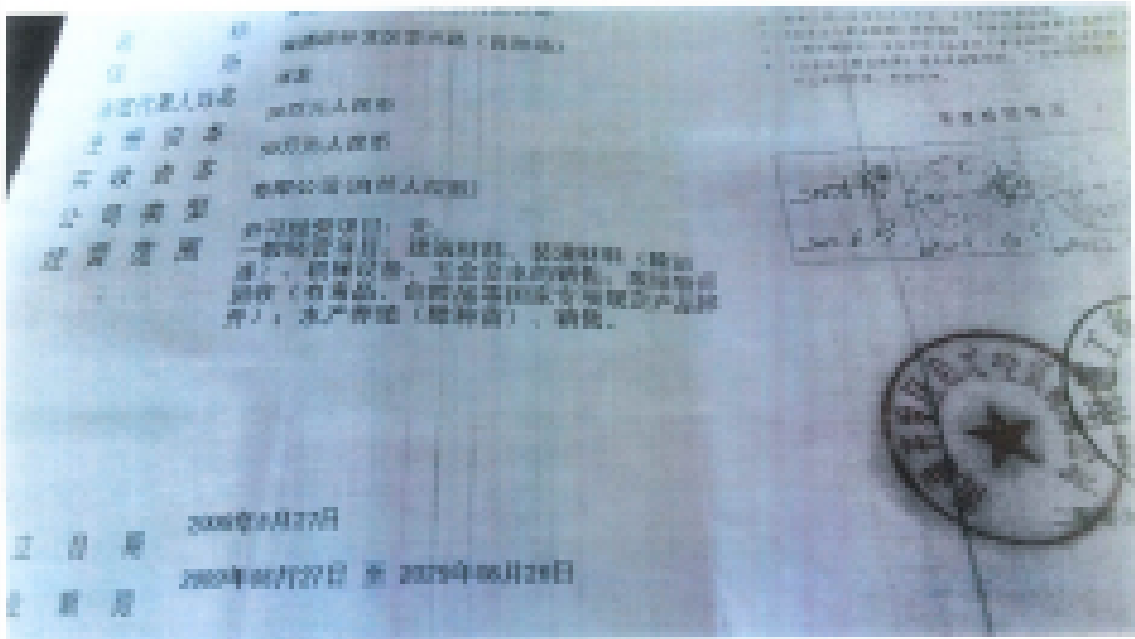


乙方：南通开发区启龙经贸有限公司

张先

2017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6-8：固废处置协议（软化树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8-320693-36-03-602926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108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85521° 北纬 31.839141°		
	设计生产能力	290 万件铝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290 万件铝铸件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通行审发【2018】89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67%~95.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建静电除尘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h）	6720			
运营单位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5781291777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1898.500	/	/	17211.600	17211.600	17211.600	17211.600	/	89110.100	89110.100	/	17211.600
	COD	13.830	135	500	/	/	/	/	/	/	/	/	2.440
	氨氮	0.760	19	45	/	/	/	/	/	/	/	/	0.008
	总磷	0.090	2.7	8	/	/	/	/	/	/	/	/	0.002
	废气	19418.000			37687.33	/	/		/	/		/	
	颗粒物	0.210	2.98	20	/	/	/	0.102	/	57105.33	/	/	0.000
	二氧化硫	1.330	2.372	80	/	/	/	0.642	/	/	/	/	0.102
	氮氧化物	0.537	9.15	180	/	/	/	0.253	/	/	/	/	0.642
										/	/	/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